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信息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刁石京先生、马道杰先生、吴胜武先生、周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立彦先生、黄文玉先生、崔若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拟任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为单独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2020年5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5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监事津贴的发放情况，拟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日开始，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拟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日开始，将外部监事津贴由原来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职工代表监事津贴由原来每人每年6000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000元人民币(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5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同芯微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所需。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为其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同芯微电子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其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同芯微电子董事长签署本次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刁石京：男，中国国籍，1962年4月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办公厅、信息产业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司长。兼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音频视频及多媒体系统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副主任委员及通信科技委委员。2018年5月起，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刁石京先生现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除此以外，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道杰：男，中国国籍，1964年8月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移动终端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副主席；联想集团副总裁，MBG中国业务常务副总裁。2017年12月起历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

马道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胜武：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宁波市鄞州区委常委、副区长，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宁波望春工业开发公司董事长，宁波市信息产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区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书记、副司长等职务。现任全国青联委员、IT工作者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宁波工程学院、宁波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电子服务研究院客座研究员、清华大学唐仲英兼职导师。2019年

9月起，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2019年10月起，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起，任500彩票网（NYSE:WBAI）公司董事会主席。

吴胜武先生现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洋：女，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女王玛丽学院金融与投资硕士，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学士，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曾任职于马施云国际会计师新加坡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新加坡事务所，曾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SG:U9E及HK:1857）集团财务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总经理。

周洋女士现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彦：男，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博士。1985年至今在北京大学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曾先后担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立彦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文玉：男，中国国籍，1956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通信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1月至1994年4月在乌鲁木齐市电信局工作，历任市话分局局长、体改办负责人、市话工程处副处长、副局长等职。1994年4月至2006年5月，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等职。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信息产业厅党组副书记、厅长等职。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等职。2017年1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退休。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文玉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若彤：女，中国国籍，1986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为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崔若彤女士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